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ط ط		黃德清		7177	24	1.46		1.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					1.局長			
甲報ノ	人姓名			服	務	機	關						職稱				
	配偶及未	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者	・成	年 子	女			
	稱	謂					姓	名		-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-				李淑多					子女				黄〇禎	į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)號	文山區景美段.	五小段 0378-	0000地	347	10000 185	分之	李淑芬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3 號	文山區景美段	五小段 01236	-000建	55.76	全部		李淑芬	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票	美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淑芬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10日